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鸥冠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冠军”)，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同意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的融资及授信融资展期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意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的融资及授信融资展期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鸥冠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0B5K7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8号7号楼

法定代表人：唐台英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建筑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搪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软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

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鸥冠军 56.54%股权，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海鸥冠军 43.46%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740.07 万元，净资产为 20,522.05 万元。2020 年 4-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595.07 万元，2020 年 4-12 月实现净利润 3,543.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海鸥冠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海鸥冠军有限公司

-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 2、担保方名称：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名称：海鸥冠军有限公司
- 4、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5、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笔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海鸥冠军有限公司

-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 2、担保方名称：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名称：海鸥冠军有限公司
- 4、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5、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笔授信额度期限一

年，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海鸥冠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海鸥冠军提供上述担保。

2、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

海鸥冠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93%，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4,362.36 万元，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国之四维卫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61.11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990.00 万元，为控股孙公司青岛海鸥福润达家居集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25 万元，占 2020 年归属于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